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774 号

罪犯李修兵，男，1979 年 8 月 18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(2021)云 2628 刑初 58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修兵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9 日至 2036 年 7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60.92 元，账户余额 1167.6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修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7月04日